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5-50

本研究為廣泛蒐集特殊教育學者專家、行政人員、特教教師以及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等對「課程研究發展單位」成立之意見，並加以彙整分析「課程研究發展單位」的組織、地點、功能、經費來源等內容，且進而設計、規劃並提出有關此單位成立模式的建議方案，乃採用文獻探討、問卷調查、專家座談、分區座談及綜合座談等方式廣徵眾意。茲將本研究之對象、工具、設計、步驟與資料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對象 45-47

本問卷調查對象係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所建立之「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中，以八十五學年度「特殊教育機關團體」資料庫名單為母群體，並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取得調查對象一千零二十一人；茲說明如下：

##### 一. 問卷調查對象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115 位：

1. 服務於九所師院特殊教育系之特教學者專家 102 位。
2. 服務於十三所特教諮詢機構之特教學者專家 13 位。

(二)、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共 75 位：

1. 服務於中央，即教育部與相關部會之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共 13 位。
2. 服務於省、北市、高市之教育廳、局之特殊教育行政人員 16 位。
3. 服務於縣市教育局之特教行政人員共 46 位(每縣市 2 位)。

(三)、相關社會福利機構服務人員共 45 位：

1. 服務於社會機構之人員共 26 位。

2. 服務於福利團體之人員共 19 位。

(四)、服務於中、小、學前教育機構之教師按照類別、班級數之比率分配，共抽樣 788 位：

1. 聽障教育教師共 136 位，含啟聰學校 46 位、啟聰班 87 位。

2. 視障教育教師共 90 位，含啟明學校 30 位、啟明班 10 位、視障輔導員 50 位。

3. 學障教育資源班教師共 150 位。

4. 肢障教育教師共 40 位，含仁愛學校 30 位、肢障班 10 位。

5. 智障教育教師共 372 位，含啟智學校 85 位、啟智班 287 位。

## 二、問卷調查回收率

本研究小組於八十六年元月初以郵寄方式寄出問卷 1,021 份，並於八十六年二月底截止收件。共計回收問卷 765 份，回收率為 74.8%；各類問卷調查對象回收率如下列表二所示：

表二 問卷調查回收率

對 象	寄出問卷	回收問卷	回收率
師資培育機構	115	77	67.0%
相關行政單位	75	48	64.0%
社會福利機構	45	19	42.2%
中小學教師	788	621	78.8%
聽障教師	136	118	86.8%
視障教師	90	69	76.7%
學障教師	150	111	74.0%
肢障教師	40	35	87.5%
智障教師	372	288	77.4%
總 計	1021	765	74.8%

## 三、分區座談會及綜合座談會研究對象

本研究共舉行七場分區座談會，每場邀請四十餘位特殊教育教師、

行政人員、專家學者代表參與座談；綜合座談會邀請五十餘位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專家學者代表參與座談。

## 第二節 研究工具 47

本研究基於文獻探討與分析的結果，擬定出問卷初稿，並經三次研究小組會議修訂及六位特教教師預試後，編製成「身心障礙課程研究發展單位設立模式之調查問卷」（見附件一）；其內容分三部份：

- 一、研究目的與填答說明。
- 二、設置模式之意見調查，含設立之性質、地點、組織、成員、經費、功能、及工作項目等。
- 三、對設置模式其他意見之開放式調查。

## 第三節 研究設計 47-49

### 一、文獻探討

為瞭解並探討國內外有關「課程研究發展單位」（或課程研究發展中心）及「特殊教育課程研究發展單位」等現況模式與未來發展趨勢，本研究乃廣泛從教育百科全書、課程百科全書、特殊教育百科全書、國際網路、教育資料庫、學術論文資料庫等，蒐集國內外相關之文獻並加以分析、歸納、比較、研究，以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及設計調查問卷、分區座談討論題綱之參考依據。主要之文獻探討內容呈現於本研究報告第二章。

### 二、問卷調查

本研究為廣徵國內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對成立「特殊教育課程研究發展單位設立模式」之客觀意見，乃設計問卷以調查相關人員對該單

位的組織、地點、功能、經費來源等內容之看法；有關本問卷調查法之研究工具、研究對象、問卷回收率及資料統計分析將分述於本章下列各節。

### 三、研究小組座談會

研究期間，研究小組本身除定期集會，進行十五次討論座談外，並邀請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韓執行祕書繼綏、社會教育司林科長純真與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籌備小組召集人毛館長連塏等參與本小組的討論座談。

### 四、分區座談會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本研究小組分別在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與東區邀請各區四十餘位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教師、行政人員代表等召開「特殊教育課程研究發展單位設立模式分區座談會」。八十六年九月與十月，本研究小組為因應本專案研究範圍經教育部核示由「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模式規劃研究」調整為「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模式規劃研究」之需要，乃追加邀請北、中兩區資優教育學者、專家、教師、行政人員各四十位，參與二區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單位設立模式分區座談會」。在以上七區分區座談會中，主持人除陳述本研究之緣起與目的外，並報告、分享問卷調查之結果。同時，設計半結構式討論題綱(如附錄二)，請與會人士進行討論與面對面的溝通。各分區座談會的時間、地點、主持人，及出席人數如附錄三所列。各分區座談會結論如附錄四、附錄五所列，本研究小組並將該七場座談會之結論，彙整如本研究報告之第四章「研究結果與討論」的第二節「座談會總結論」。

### 五、綜合座談會

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本研究小組再度邀請六大類特殊教育學

者、專家、行政人員與教師共五十位參與「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模式規劃研究綜合座談會」，就本研究小組所研擬之「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模式草案」，提出意見並做深入之討論。於廣納與會者之建議後，本研究小組再次召開小組會議做最後之彙整與修正。綜合座談會之結論如附錄六所列；修正後之模式見本研究報告之第五章。

#### 第四節 研究進度 49

本研究時間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至八十六年十二月止為期一年。詳細研究進度如下：

85年12月——86年1月	蒐集、研究參考文獻 設計、審查與修改調查問卷
86年1月——86年2月	寄出問卷
86年2月——86年3月	回收問卷與資料輸入
86年3月——86年4月	資料統計與分析
86年4月——86年5月	召開分區座談會
86年5月——86年6月	整理分區座談會資料
86年6月——86年7月	撰寫期中報告
86年7月——86年8月	提出期中報告
86年9月——86年10月	召開資優教育分區座談會
86年11月	召開綜合座談會
86年11月——86年12月	撰寫期末研究報告
86年12月	印製期末研究報告
87年1月	提出研究報告

####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49 150

回收之問卷經本研究小組整理、編碼、輸入、校對後，除使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程式 SPSS 進行「量」的統計分析外，並同時進行「質」的資料分析。

一. 「量」的統計分析：

本研究採描述性的資料分析；以次數分配、百分比比較各題選項狀況，並以加權調整分數總分作為比較各選項之優先順序排列情形。

二. 「質」的資料分析：

針對部分受訪對象在「其它」選項和「開放式意見」所表示之看法，本研究小組將之分類、整理，並在討論各選項結果時，列入陳述。

問卷調查的主要發現呈現於本研究報告之第四章「研究結果與討論」的第一節「問卷調查結果與分析」。